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
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
徵收)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高雄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自 9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95 年 5 月 23 日止，於高雄縣政府及橋頭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5 年 5 月 5 日於橋頭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 95 年 4 月 27 日、28 日及 29 日台灣新生報公告完竣。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 核 結 果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27 日 第 636 次會審查通過

章節目錄

壹、計畫緣起	第 1 頁
貳、變更法令依據	第 2 頁
參、變更位置	第 2 頁
肆、變更內容與理由	第 2 頁
伍、變更後計畫	第 6 頁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第 6 頁

附件 1 內政部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核定本）	第 08 頁
附件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第 13 頁
附件 3 本府 95 年 03 月 30 日府水道字第 0950076079 號函（列為 重大建設函）	第 16 頁
附件 4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2 月 23 日營署土字第 0942923384 號 函（列管計畫）	第 17 頁
附件 5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08 月 30 日營署環字第 0942915240 號 函（經費來源）	第 20 頁
附件 6 內政部 95 年 03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1096 號函（同 意變更）	第 24 頁
附件 7 認定現有巷道為現有既設巷道會議記錄	第 26 頁
附件 8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27 日 第 636 次會會議 記錄	第 30 頁

圖目錄

圖 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 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變更示意圖	第 3 頁
圖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 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第 4 頁

表目錄

表 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變更範圍地籍資料表	第 5 頁
表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變更內容綜理表	第 6 頁

壹、計畫緣起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防止污染源進入河川中，改善河川水質，提升都市居民生活品質之重要建設。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本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89 年 1 月公告實施，其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係依據營建署 86 年核定之「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公共工程系統規劃定案報告」執行。

行政院於 92 年 6 月 18 日核定並於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92 至 97 年度)修正計畫」(附件 1)及「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確定 3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方式辦理(以下簡稱 BOT 方式)，明確揭示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政策，其中高雄縣境內包括獅龍溪、橋頭、岡山及大寮等系統。

依據促參法第 16 條第 1 項「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高雄縣政府依據促參法及推動方案，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以下簡稱本 BOT 計畫)，本次配合重大公共建設(附件 2 及附件 3)，變更用地取得後，所興建之污水廠服務範圍包括橋頭舊市區、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區與部分之後期發展區及岡山都市計畫區等，本案經審慎評估後污水處理廠預定廠址為本特定區計畫之污二用地，即北區污水處理廠用地。

原核定有岡山地區、橋頭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如附件一)，經先期評估後，將兩系統合併為「岡山橋頭(BOT)污水水道系統」，較符合經濟效益並可減少政府財政負擔。本次變更係為配合之招商及建設時程，目前正進行污水處理廠土地取得相關作業，並已完成協議價購之

說明會，為加速土地取得作業，故擬變更徵收方式為一般徵收。

貳、變更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參、變更位置

本次涉及變更之土地位置（詳如圖 1），位於高雄縣橋頭鄉北方鄰近岡山鎮之行政區邊界，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西北方之北區污水處理廠用地（污二用地），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詳如圖 2），面積為 4.9910 公頃。

肆、變更內容與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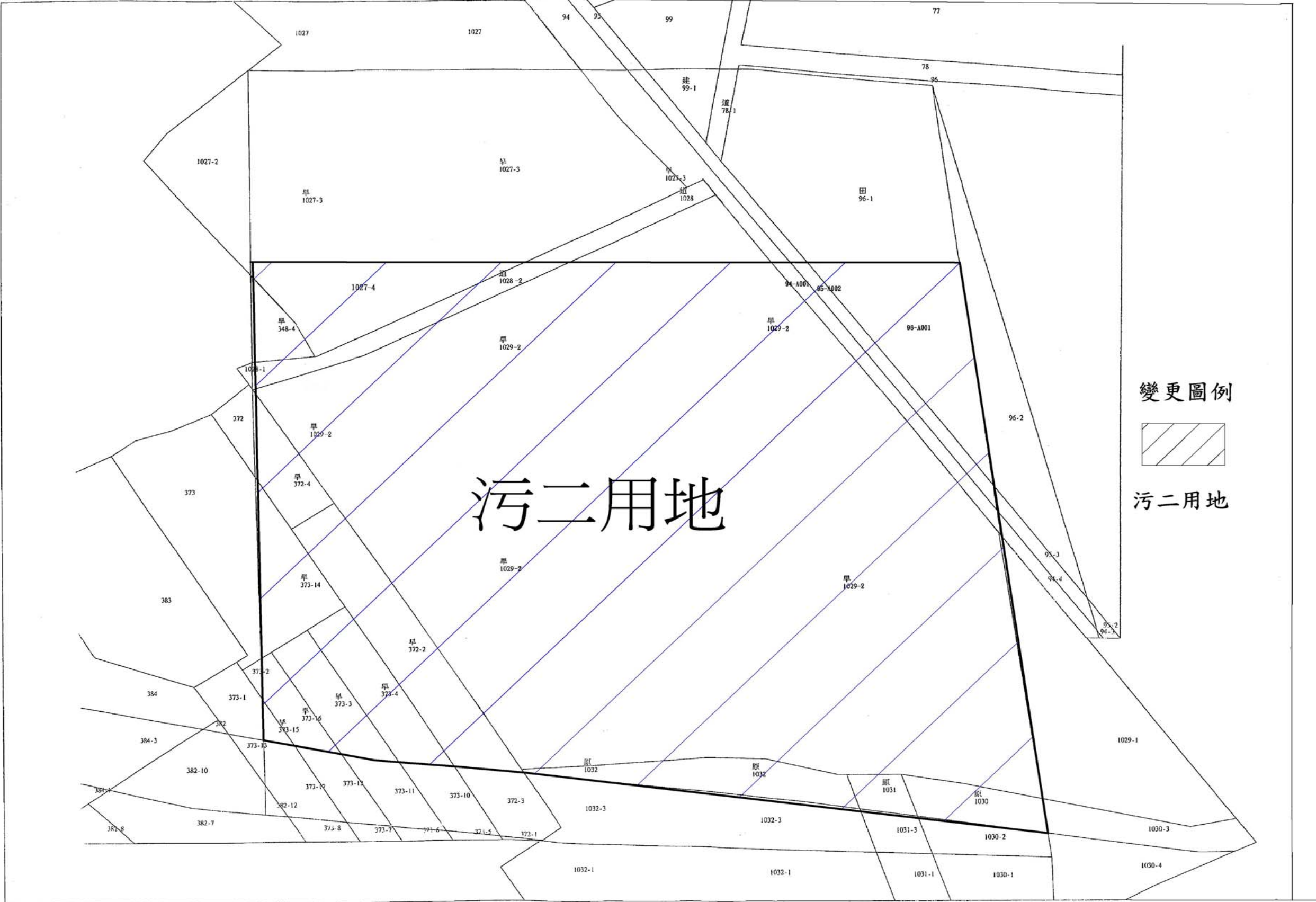
本次變更內容包括北區污水處理廠用地徵收方式變更為一般徵收，變更範圍地籍資料表詳如表 1，變更原因詳如表 2。



圖 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
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變更示意圖

圖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謄本收件：95年2月13日 岡數圖本字第002237號



第3頁，共6頁[圖幅號8]

比例尺：1/1200

表 1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
方式為一般徵收)變更範圍地籍資料表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管理人
	市縣	鄉鎮 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名
1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348-4	0.0501	0.0501	曾玉琴
2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372-2	0.2187	0.2187	陳清水
3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372-4	0.0689	0.0689	陳李枝美
4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373-3	0.0820	0.0820	歐秀美
5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373-4	0.1009	0.1009	陳清水
6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373-14	0.1064	0.1064	凌漢良
7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373-15	0.0087	0.0087	歐秀美
8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373-16	0.0439	0.0439	歐秀美
9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1027-4	0.1568	0.156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1028-2	0.0735	0.073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1029-2	3.5905	3.590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1030	0.0658	0.065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1031	0.0266	0.0266	陳清水
14	高雄縣	橋頭鄉	林子頭段	1032	0.1074	0.107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雄縣	橋頭鄉	德松段	94-A001	0.0507	0.050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高雄縣	橋頭鄉	德松段	95-A002	0.0468	0.046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高雄縣	橋頭鄉	德松段	96-A001	0.1933	0.193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4.9910	4.9910	

註：編號 9、10、11、15、16、17 業經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

表 2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增(修)訂理由
一	第九章 參、開發方式 徵收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第九章 參、開發方式 徵收方式：本區土地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惟北區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配合政府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之需要，得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取得。	依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九章一參、開發方式，本區開發方式係採用區段徵收，因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係為改善該區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及配合重大公共建設，故變更徵收方式為一般徵收，以利取得污水廠用地、開發。

伍、變更後計畫

變更高雄新市鎮北區污水處理廠用地徵收方式由區段徵收變更為一般徵收。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九章」之「參、開發方式」變更內容如下：

「徵收方式：本區土地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惟北區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配合政府加速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之需要，得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取得。」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用地取得進度已列入 95 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進度列管會議，詳如附件 4。本案「污二用地」已依般徵收取得後，如未能已 BOT 方式開發建設，將改以政府自辦方式賡續辦理污水處理廠之建設並得修正污水下水道建設第三期實施計畫取得經費來源，且政府自辦仍將以 BOT 規劃版本，以現有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即「污二用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用地取得經費，高雄縣政府已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在案，俟本案變

更完成中央予與全額補助，詳如附件 5。

本案開發行為，依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2 款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依法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未來如計畫內容變更致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條件，將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實施進度
			工地費用	合計			
污水廠	4.9910	徵收	高雄縣政府已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在案	332,600,373 元	高雄縣政府（水利局）	中央全額補助	95 年用地取得，97 年污水廠完成設計

附件 1

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
(九十二至九十七年度)
修正計畫

(綜合規劃)

核定本

行政院 94 年 1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80150 號函核定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扣除十二處每日污水量未達一萬噸不具投資誘因之系統)，加上已奉院核定之示範及優先系統十一處，合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系統計三十六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召開「研商各主要部會九十四至九十七年促參責任額度會議」，前述三十六處預計以 BOT 方式辦理之系統已獲同意。另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召開「水與綠建設計畫滾動式檢討」會議，本部已於會中說明政府自辦計五十三處及民間參與計三十六處系統，已獲致同意。

依前述所擬主要執行策略及檢討結果，將預計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列為 A 類，為污水處理廠已完成或施工中之系統，由政府自行投資興建，另部分每日污水處理量低於一萬噸，未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系統，亦由政府自行興建，上述共計五十三處系統，其中高雄市、台灣省、福建省等五十二處系統建設完成後再以 OT 或 ROT 方式辦理，台北市因不予補助，則由台北市政府自行建設及營運；第二部分為 B 類，係原列第三期建設計畫辦理但污水處理廠尚未施工之系統，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一律改採 BOT 方式辦理，以擴大民間參與範圍，此外，原計畫中所列舉之十一處示範及優先系統，因已採 BOT 方式辦理，亦列為 B 類，共計三十六處。以上 A、B 二類系統同時推動辦理，未列於上述二類系統者，若為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依原核定計畫繼續辦理，若地方政府有意願推動其餘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則視系統日污水處理量大小、經費核列及執行狀況，再行考量以政府自辦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各項執行步驟如下：

(一) 趕辦 A 類所列系統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 (二) A 類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加速趕工，以銜接陸續完成之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
- (三) B 類系統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辦理先期規劃，目標年人口數達 25 萬人者，同時辦理環境影響說明。
- (四) B 類系統全面辦理用地取得。
- (五) B 類系統由民間機構辦理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所有工程建設，政府部門掌控建設進度。
- (六) B 類系統建設完成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特許年限期滿後再移轉政府。

本計畫由政府部門自行興建之 A 類系統計有台北市、高雄市三期、台北縣八里、蘆洲、五股、三重、新莊、板橋、新店溪流域（板橋、新店、中和、永和、土城）、桃園縣林口南區、基隆市六堵、台中市二期、台中工業區、南崗工業區附近地區、斗六工業區附近地區、台南市二期、高雄縣旗山美濃、金門地區、馬祖地區等十九處污水處理廠已完工之系統；以及台北縣林口鄉、基隆市（和平島）、宜蘭地區、竹北地區、竹東地區、新竹市、苗栗地區、台中縣石岡壩、彰化縣二林鎮、雲林縣斗六市、台南縣柳營鄉、高雄縣鳳山鳥松、大樹、屏東市、花蓮地區等十五處污水處理廠施工中之系統；另外，台北水源特定區（未納戶）、桃園縣板新（大溪）、板新（石門）、復興台地、宜蘭縣三星鄉、苗栗縣明德水庫特定區、台中縣谷關環山梨山地區、台中港特定區、嘉義縣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六腳鄉、大埔鄉、朴子市、民雄鄉、台南縣官田鄉、台東縣知本溫泉特定區、澎湖縣鎖港地區、雙湖園、花蓮

縣鳳林、鯉魚潭等十九處每日污水量未達一萬噸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詳如表三-一~表三-三)

B 類系統計有九十二、九十三年度已辦理先期作業之台北縣淡水鎮、高雄市楠梓地區等二處示範系統，以及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召開「研商各主要部會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促參責任額度會議」中，已核定以 BOT 方式辦理之三峽、羅東、太保市、大社仁武、鶯歌、埔頂、北港鎮、佳里鎮、內埔鄉、台東市、瑞芳鎮、斗南鎮、歸仁鄉、大寮鄉、橋頭鄉、岡山地區、玉里、馬公地區、台中市第三期、彰化市、台南市鹽水、台南、桃園地區、中壢地區、竹南頭份、豐原市、和美、鹿港福興、南投市、埔里、草屯、竹山、永康、嘉義市等三十四處系統，合計三十六處系統(詳如表四)。

表四 民間投資興建之系統（B類）

計畫簽約 年度	編號	縣市別	系統名稱	計畫服務人口數	計畫污水處理量 (CMD)
93	1	高雄市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360,000	75,000
	2	台北縣	淡水污水下水道系統	195,000	55,000
94	1	台北縣	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三峡）	85,300	22,000
	2	宜蘭縣	羅東污水下水道系統	160,000	74,600
	3	嘉義縣	太保市都計區暨高鐵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7,000	11,000
	4	高雄縣	獅龍溪(大社、仁武)污水下水道系統	176,100	84,000
95	1	台北縣	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鶯歌）	110,900	43,000
	2	桃園縣	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埔頂）	57,167	17,785
	3	雲林縣	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68,055	25,000
	4	台南縣	佳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52,000	16,000
	5	屏東縣	東港溪流域內埔污水下水道系統	53,456	21,686
	6	台東縣	台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110,000	33,253
96	1	台北縣	瑞芳鎮污水下道系統	33,600	16,200
	2	雲林縣	斗南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40,000	18,000
	3	台南縣	歸仁污水下水道系統	58,000	18,000
	4	高雄縣	大寮污水下水道系統	160,000	50,000
	5	高雄縣	橋頭鄉污水下水道系統	100,000	27,000
	6	高雄縣	岡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5,000	50,000
	7	花蓮縣	玉里污水下水道系統	35,000	11,540
	8	澎湖縣	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83,600	24,600
	9	台中市	台中三期污水下水道系統	180,000	47,000
	10	彰化縣	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200,000	64,000
	11	台南市	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	226,000	87,000
	12	台南市	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	447,000	180,000
97	1	桃園縣	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732,258	242,643
	2	桃園縣	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20,000	100,000
	3	苗栗縣	竹南頭份及頭份交流道污水下水道系統	150,000	51,000
	4	台中縣	豐原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231,000	92,000
	5	彰化縣	和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37,000	18,000
	6	彰化縣	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	56,000	14,000
	7	南投縣	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68,000	19,000
	8	南投縣	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	72,000	21,000
	9	南投縣	草屯污水下水道系統	70,500	20,000
	10	南投縣	竹山污水下水道系統	44,500	11,000
	11	台南縣	永康污水下水道系統	300,000	112,000
	12	嘉義市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454,000	204,000
總計				5,608,436	1,976,307

附件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九）工程技字第八九〇三一五〇〇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〇）工程技字第九〇〇二二二五四號函修正勞工福利設施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一）工程技字第九一〇二六七三六號函修正交通建設、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水利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重大商業設施、農業設施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技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二〇六五〇號函修正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水利設施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五九一九〇號令修正部分公共建設之定義、勞工福利設施及重大工業設施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五五九八〇號令修正社會福利設施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公共建設類別	定 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交通建設	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樑及隧道。 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運輸系統。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轉運站：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開發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航空站及其設施：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與裝備及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者。 （二）維修棚廠、加儲油設施、

	三、維修棚廠。 四、加儲油設施。 五、污水處理設施。 六、焚化爐設施。 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八、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九、航空訓練設施。 十、過境旅館。 十一、展覽館。 十二、國際會議中心。 十三、停車場。 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設施、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或停車場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四、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港埠及其設施。 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一）投資基地規模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 （二）投資設置二百個以上停車位之立體式停車場。 （三）投資設置六十個以上停車位之機械式或塔台式停車場。 六、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橋樑、隧道。
--	---	--

	一、設置五十個以上停車位之立體式或平面式停車場。 二、設置三十個以上停車位之機械式或塔台式停車場。	
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之各種設施。	長度達二公里或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共同管道。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防制、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民間參與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實施之民營垃圾焚化廠，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三、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每日剩餘土石方處理量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自來水設施	自來水設施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設備。	每日出水量達十萬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施。

附件 3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何永輝
電話：07-7477611#1941
傳真：07-7472806

受文者：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水道字第0950076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北區污水處理廠污二用地）」案，係為「縣市興建重大建設」，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局、水利局

縣長 楊秋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附件 4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惠
聯絡電話：02-87712896
電子郵件：georgec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908

水利局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土字第094292338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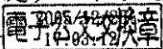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94.12.8會議結論（附件二）.doc、簽到單（附件一）.pdf、污水95
年列管(3案)(附件三).xls、污水95年未列管(5案)（附件四）.xls）

主旨：檢送「95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進度
列管會議」會議紀錄95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
用地取得進度列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花蓮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
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
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土地組

副本：會議主持人、聯絡人 

高雄縣政府



0940277299

95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廠用地取得列管表(3案)

填報日期：94.12.13修正

工程名稱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作業及期程												備註		
	費用 (千元)		都市計畫變更發布日期	樁位成果公告完成	土地分割造冊完成	地上物查估、造冊完成	協議價購(徵收說明)	徵收計畫陳報	徵收計畫書審議通過	徵收公告	撥款		會議結論				
花蓮縣 玉里污水 下水道系 統 (BOT)	1,200		預				預	94.12.14	預	95.02.29	預	95.03.31	預	95.04.30	預	95.05.30	1.請縣府儘速修妥可行性評估報告，報署備查，以利後續陳報徵收。 2.請縣府依修正之預定進度儘速完成用地取得。
	8,000		實	91.01.07	實	91.06.15	實	94.03.30	實	94.05.10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高雄縣 岡山橋頭 污水下水 道系統 (BOT)	6,700		預				預	95.01.31	預	95.03.31	預	95.04.30	預	95.05.31	預	95.06.30	1.請縣府儘速修妥可行性評估報告，報署備查，以利後續陳報徵收。 2.請縣府依修正之預定進度儘速完成用地取得。
	465,000		實	89.01.05	實	91.03.12	實	94.12.08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彰化縣 和美污水 下水道系 統 (BOT)	2,832		預				預	95.01.15	預	95.02.15	預	95.03.15	預	95.04.25	預	95.05.25	1.請縣府儘速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審定，報本署備查，以利後續陳報徵收。 2.本案用地經縣府查明，協議價購之價格低於95年徵收補償費，擬於95年1月初重辦協議，請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3.請縣府依修正之預定進度儘速完成用地取得。
	130,000		實	93.12.10	實	94.02.09	實	94.08.15	實	94.09.22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伍、會議結論：

- 一、「花蓮縣玉里」、「高雄縣岡山橋頭」及「彰化縣和美」等三處污水下水道系統用地，列入 95 年度用地取得列管，請各該縣政府務必確實依預定進度，管制於 95 年 6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高雄縣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原估用地費如有不足，請高雄縣政府將實際金額報本署下水道工程處預作相關預算調整。
- 二、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5 處雖未列入 95 年度用地取得列管，惟仍請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如有進度超前者，亦可檢討提前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三、本案列管 3 處及未列管 5 處，尚涉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未核定或廠址未確定或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或需都市計畫變更等問題，請各該縣市政府務必掌握進度儘速趕辦，俾免延誤用地取得及 BOT 案開發時程。
- 四、會中提供之用地取得簡報資料，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時確實套用參考，以免陳報徵收計畫時遭到退件，影響用地取得時程。

陸、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附件 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淑美
聯絡電話：(02)87712763
電子郵件：sfiv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水利局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環字第0942915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5年度下水道建設計畫中央補助經費分配表乙份，
請列入 貴府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辦理。
- 二、表列額度均為預先估列數，俟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如有修正，再另行通知。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會計室、環境工程組、環境工程組環北隊、環境工程組環中隊、環境工程組環南隊、環境工程組污設隊

署長陳光雄

高雄縣政府



0940188251

95年度內政部主管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預算案)

單位:千元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高雄縣
內政部主管	營建署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2,259
		新十大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899,000
		合計	911,259

新十大建設計畫 95年度補助高雄縣 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畫

一億元 經費分類	工程計畫	中央補助 比例	項次	工程編號	九十五年度經費編號	工 程 項 目	核定經費			備註
							總經費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c			1	92 - 400 - 1 - 4 - 12 - 0 - 3 - A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003 - A	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巷道路與用戶接管第一標工程 (污水主幹線)	60,000	58,800	1,200	
			2	94 - 101 - S - 3 - 12 - 0 - 9 -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009 - 0	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泰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	5,000	4,900	100	
			3	94 - 101 - S - 3 - 12 - 1 - 0 -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010 - 0	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鳳北集污區第一標工程	5,000	4,900	100	
			4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1 - 0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1 - 0	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巷道路與用戶接管第一標工程 (五甲集污區)	60,000	58,800	1,200	
			5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2 - 0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2 - 0	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巷道路與用戶接管第一標工程 (泰山集污一區)	33,000	32,340	660	
			6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3 - 0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3 - 0	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巷道路與用戶接管第一標工程 (泰山集污二區)	30,000	29,400	600	
b	污水下水道 系統工程	98%	7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4 - 0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4 - 0	鳳山市南京集污區分支管及用戶接管第一標工程	10,000	9,800	200	
			8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5 - 0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5 - 0	鳳山市南京集污區分支管及用戶接管第二標工程	500	490	10	
b			9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6 - 0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6 - 0	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一標工程	10,000	9,800	200	
			10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7 - 0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7 - 0	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二標工程	500	490	10	
a			11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8 - 0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118 - 0	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	500	490	10	
			12	83 - 967 - 3 - 0 - 03 - 0 - 1 -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1 - 084 - 0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工程	80,000	78,400	1,600	
			13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8 - 801 - 0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8 - 801 - 0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	465,000	455,700	9,300	
			小 計				759,500	744,310	15,190	
			1	92 - 400 - 1 - 4 - 12 - 0 - 7 -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4 - 007 - 0	大樹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巷道路與用戶接管第一標工程	67,000	67,000	0	
			2	94 - 101 - S - 3 - 12 - 4 - 5 -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4 - 045 - 0	大樹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標工程	5,000	5,000	0	
b			3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4 - 106 - 0	095 - 101S - 01 - 03 - 12 - 04 - 106 - 0	大樹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標工程	500	500	0	
	五大流域 污水下水道 工程		4	94 - 101 - S - 3 - 12 - 1 - 3 -	095 - 101S - 01 - 03 - 12 - 19 - 013 - 0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標工程	5,000	5,000	0	
		5	095 - 101S - 01 - 03 - 12 - 19 - 104 - 0	095 - 101S - 01 - 03 - 12 - 19 - 104 - 0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標工程	500	500	0		
		6	095 - 101S - 01 - 03 - 12 - 19 - 105 - 0	095 - 101S - 01 - 03 - 12 - 19 - 105 - 0	旗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巷道路與用戶接管第一標工程	5,000	5,000	0		
		7	83 - 967 - 3 - 0 - 06 - 0 - 1 -	095 - 101S - 01 - 03 - 12 - 19 - 0P3 - 0	旗美五明污水處理廠工程	12,500	12,500	0		
b			小 計				95,500	95,500	0	
			合 計				855,000	839,810	15,190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劉緯倩
電話：(07)7477611分機1427
傳真：(07)7462360
電子信箱：8973012@mail.ks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40263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95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9億1125萬9,000元整（詳墊付明細表）准予墊付，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94年8月30日營署環字第0942915240號函核定補助，未及列入本（95）年度預算，為利計畫執行，依據院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五點之規定，送請本縣議會同意辦理在案，准予先行墊付，所需經費新台幣9億1125萬9,000元整，准以墊付款科目（科目代號為09440800009261）支付，將來應請提列95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帳手續。
- 二、該函示中央總預算及新十大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表列金額為預估額度，又中央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仍請水利局持續追蹤，俟該署函知本府確定補助額度再行辦理發包，並請將該補助函影本送財政局備查。
- 三、本案係收支對列經費，補助款均未撥入縣庫，動支時請檢附財政局開立之上級補助收入歲出分配單始可動支，並請主計室嚴予控管依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核實開支，於填製支付憑單時在「附記事項」欄內註明本通知文號及金額。

正本：本府水利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含附件）、本府主計室一課（含附件）、二課、三課、

附件 6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水利局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佳展

聯絡電話：02-87712717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508010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府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辦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北區污水處理廠污二用地項目為多目標使用及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5年2月22日府水道字第0950045685號函辦理。
- 二、貴府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建、移轉（BOT）計畫」之重大公共建設，以改善河川水質、提升都市居民生活品質，擬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北區污水處理廠污二用地項目為多目標使用及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乙案，本部原則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變更，請依都市計畫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研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計畫書45份、計畫圖15份）送部，並請於都市計畫書中補充本案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及列為貴府重大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俾憑辦理後續公開展覽事宜。
- 三、另查為維護高雄新市鎮環境品質，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

高雄縣政府

第1頁 共2頁



畫第1期發展區、後期發展區非辦理區段徵收先行開發之建築物或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如供捷運使用之交通用地等），均應經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照或施工；本案仍請貴府配合高雄新市鎮整體都市景觀需要，申請辦理本案都市設計審查作業。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部長 李逸洋



附件 7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何永輝
電話：07-7477611#1941
傳真：07-7472806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水道字第095016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高雄新市鎮特定區「污二用地」現有出入道路，認定是否為「現有既設巷道」會議紀錄乙份及地籍位置圖二份，請查照。

正本：橋頭鄉公所、本府建設局

副本：台灣糖業公司、本府水利局（均含附件）

縣長 楊秋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污水廠污二用地現有出入道路，認定是否為「現有既設巷道」
會勘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二、地點：現場

三、參加人員：

橋頭鄉公所 戴 溫

本府建設局 張哲男

本府水利局 何永輝

四、結論：

高雄新市鎮污二用地現有出入道路（如附圖）係屬高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現有巷道」。

高雄縣橋頭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95年06月29日11時30分 收件號：095SA002993
土地坐落：高雄縣橋頭鄉德松段190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何永輝



比例尺：1/ 6000 原比例尺：1/ 500
查驗碼：095SA002993PIC1C87A5267498CB8CE853F882FE9B4

附件 8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幸宜
聯絡電話：8771-2611
電子郵件：chenshinyi@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建設局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508044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636no3.pdf）

主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
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並得作多目標使用）
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6次會議紀錄1份，
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 查照。

說明：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6月27日第636次會議審決
（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3案）在卷。

正本：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副本：高雄縣政府（含附件）、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高雄縣政府



0950161386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顏兼副主任委員萬進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3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加壓站用地）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倉三 A）為社教用地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並得作多目標使用）案」。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幼獅工業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案」。

第 6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案」復議案。

第 7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七、核定案件：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並得作多目標使用）案」。

說明：一、高雄縣政府為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並加速污水處理場用地取得作業，向本部申請辦理個案變更污二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 9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95 年 5 月 23 日止，於高雄縣政府及橋頭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5 年 5 月 5 日於橋頭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 95 年 4 月 27 日、28 日及 29 日台灣新生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高雄縣政府 95 年 5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0950120463 號函）。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第 2 頁「貳、變更法令依據」所述「依促參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乙節，非屬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應請刪除。

二、考量本案「污二用地」面積（6.7075 公頃）超

出建設污水處理廠實際所需，為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請高雄縣政府修正調整本案適當之變更範圍及變更面積，修正後之變更面積以不超過 5 公頃為原則，以符需求。

- 三、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係規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使用管制，得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予以調整…。」「污二用地」辦理徵收完竣後，後續尚須另案依促進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污水處理廠 BOT 開發建設，有關本案擬增訂「污二用地」多目標容許使用項目部分，應予刪除，維持原計畫，俟該污水處理廠用地後續確依促進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時，依實際開發建設及興闢附屬事業需要，再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四、據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污二用地」以一般徵收取得後，如未能以 BOT 方式開發建設，仍將改以政府自辦方式繼續辦理本案污水處理廠建設，請將相關因應替代方案及其實施進度與經費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計畫案名請配合變更內容修正，並請補充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容，計畫書末頁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 6 條規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

之業務承辦人及主管人員核章。

六、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蘇平陽/筆秀東路光明巷9號(筆秀段241地號土地)	1. 此地每年雨季，有水必淹，此「污二」用地應把泥火山及燕巢來的雨季雨水，在高速公路以東引導向北行至阿公店溪後，才能確保「污二」的完整，解決此地的重大問題。 2. 此時此地光明巷夜間車子回籠，已超飽和，希望在「污二」進行時，同時優先進行工程執行相關，讓光明巷能好停車。	「污二」工程應快速進行。	高雄縣政府95年6月8日府水道字第0950133446號函略以： 「 1. 有關陳情人陳述意見係為高速公路附近排水系統為本縣位置上游。 2. 「污二」用地旁之典寶溪，業經第六河川局已整治完成，且經本府委託顧問機構中興顧問公司評估後，日後污水廠排放量能符合典寶溪容量，附近應無淹水之虞。 3. 需地機關將陳情人寶貴意見移請相關業務單位納入開發考量。」	本案陳情意見涉及工程開發層面，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同意依照需地機關高雄縣政府研析意見，請該府將陳情人建議事項移請相關業務單位納入考量。

八、散會：下午七時二十分。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 建設組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蘇平陽/ 筆秀東路 光明巷 9 號（筆秀 段 241 地 號土地）	1. 此地每年雨季，有水必淹，此「污二」用地應把泥火山及燕巢來的雨季雨水，在高速公路以東引導向北行至阿公店溪後，才能確保「污二」的完整，解決此地的重大問題。 2. 此時此地光明巷夜間車子回籠，已超飽和，希望在「污二」進行時，同時優先進行工程執行相關，讓光明巷能好停車。	「污二」工程應快速進行。	高雄縣政府 95 年 6 月 8 日府水道字第 0950133446 號函略以： 「 1. 有關陳情人陳述意見係為高速公路附近排水系統為本案位置上游。 2. 「污二」用地旁之典寶溪，業經第六河川局已整治完成，且經本府委託顧問機構中興顧問公司評估後，日後污水廠排放量能符合典寶溪容量，附近應無淹水之虞。 3. 需地機關將陳情人寶貴意見移請相關業務單位納入爾後開發考量。」	本案陳情意見涉及工程開發層面，非屬都市計畫範疇，同意依照需地機關高雄縣政府研析意見，請該府將陳情人建議事項移請相關業務單位納入考量。